

訴 願 人 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098-070204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6 日 21 時 45 分，發現訴願人將巨

大垃圾（椅子）拆除後之零件任意棄置於本市松山區健康路○○號對面人行道地面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

58565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1-098-0702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

處書於 98 年 7 月 2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086500 號函復

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應以丟棄巨大垃圾（椅子）之行為人為處分對象，訴願人僅整理該回收物，不應受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巨大垃圾（椅子）拆解後之零件於人行道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文號第 10865 號、第 1335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係規範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訂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俾供遵循。而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則係規範禁止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等污染環境之行為。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文號第 10865 號、第 1335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各載以：「陳情人駕駛一車（xxx-CT）停於健康路現場，隨即下車拆解丟棄於現場之巨大垃圾（椅子），拆解後陳情人鄧君將鐵質部帶至該車行李箱放置後準備駕車離去，……。」「一、本隊於 98.06.16.. . . . 21:30 發現一行為人李○○棄置一辦公桌椅於上述地點.....現場掣單告發該行為人。二、21:45 本案陳情人駕駛一計乘（程）車於上述地點，隨後又拆解上述之辦公椅後棄置於現場.....。（零件散落一地未予以清除）.....。」是本件訴願人將他人未依規定棄置之巨大垃圾予以拆解，並任意將拆解後之剩餘物件棄置於原地之污染環境行為，應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處罰，其所援引之法令自難謂妥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